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2022 年三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2022 年三季度合并披露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1	资金运用类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投资金融产品-产品管理费	534.5042
2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投资金融产品-产品管理费	95.5596
3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投资金融产品-产品管理费	655.3762
4		2022 年三季度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Located in China)	股权关联方	再保险摊回赔付	6.2842

5		2022 年三季度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 e Ltd.	股权关联方	再保险手 续费调整	0.4446	
6		2022 年三季度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 e Ltd.	股权关联方	再保险的 分出及分 入	3.5382	
7		2022 年三季度	人福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集团董事施 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	团体保险	0.1864	
8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团体保险	1.4971	
9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财产保 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 公司	交叉销售	300.2634	
10	保 险 业 务 类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财产保 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 公司	财产险-投 保	5.0488	
11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财产保 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 公司	财产险-理 赔	4.6560	
12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财产保 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 公司	团体保险	16.9304	
13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 公司	团体保险	22.8882	
14		2022 年三季度	武汉当代科 技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集团董事施 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	团体保险	0.4072	
15		2022 年三季度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自然人投 保(含首期 与续期)、 退保保险 产品及红 利	65.6712	
16		服 务 类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统筹采购	144.4091

17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房屋、车位租赁	453.7188
18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车位租赁	101.2355
19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委托资产管理费	908.9765
20	其他类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往来代付	78.5349
21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往来代付	0.0616
22		2022 年三季度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往来代付	3.5339
合计						3403.7260

注：数据取小数点后四位

## 二、2022 年各类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

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累计
资金运用类	1182.5752	1259.7852	1285.4400		3727.8004
保险业务类	1419.0055	406.8400	427.8157		2253.6612
利益转移类	420.0234				420.0234
（提供）服务类	0.7671	1547.2986	1608.3399		3156.4056
其他类	133.9633	125.8578	82.1304		341.9515

注：2022 年一季度按照原《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规则口径进行分类和统计；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则口径进行分类和统计。

## 三、2022 年三季度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华泰人寿未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 四、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机构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的规定。华泰人寿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内容，华泰人寿的资金运用比例符合监管要求。